

2024 年度平罗县财政总决算公开 目 录

1. 关于 2024 年度平罗县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2. 平罗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3. 2024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4.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5. 2024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6. 2024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7. 2024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8. 2024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9. 2024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0. 2024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1. 2024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2. 2024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13. 2024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4. 2024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15. 2024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16. 2024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17. 2024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18. 2024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19. 2024 年度平罗县“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决算表
20. 2024 年度平罗县政府债务情况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表
21. 2024 年度平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22. 2024 年度平罗县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3. 2024 年度平罗县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24. 2024 年度平罗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关于 2024 年度平罗县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平人常发〔2025〕43 号），现将平罗县 2024 年财政总决算予以公开。

总决算的公开内容包括文字和表格两部分。文字部分包括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平罗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表格共公开 16 张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情况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表。

平罗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平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平罗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平罗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平罗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地方发展实际，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力统筹城乡发展，加大民生事业投入力度，财政收支执行有效，经济发展平稳健康。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平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000 万元，实际完成 87430 万元，同比增长 3.2%，为年度预算数的 98.2%。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264 万元，实际完成 425456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87.6%，同比下降 5.9%。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为 513536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430 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 2009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11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20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236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77317 万元（含上年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5234 万元）、调入资金 99 万元。总的财力扣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456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8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162 万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60100 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具体见附件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平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600 万元，年度中间调减预算 240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545 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5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同比下降 48.8%。批准的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6287 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991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50.6%，同比增长 89.3%。

政府性基金财力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97575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5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为 3908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41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843 万元。扣除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99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213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27371 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具体见附件 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万元，全年完成收入51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使用，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支出等。上级补助收入11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8万元，本年支出22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7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1501万元，支出完成4718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50893万元（具体见附件3）。

二、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平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12545万元。2024年自治区财政厅安排平罗县限额内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6236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300万元、再融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90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对2024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了调整。

三、2024年自治区转移性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度自治区补助平罗县转移性支付资金431888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71246万元（含返还性收入）（具体见附件4），专项转移支付80306万元（含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具体见附件5），债务转贷收入80336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24年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54868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67012万元，专项债务8167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5120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50456万元，专项债务61548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24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 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政府性基金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8.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